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披露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国机资本公司（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15—010），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拟设立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国机资本注册资本初定为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投资参股。在筹建过程中，各出资方的拟出资金额大幅提高。为了保持中工国际在国机资本占有一定的股份份额，公司拟将投资参股金额增加至1.7亿元人民币。

2、国机资本由国机集团、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械工程”）、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中工国际以及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共计19家股东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国机资本注册资本为23.7亿元人民币，中工国际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7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17%。

3、由于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除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参与设立国机资本的公司为由国机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董事骆家骥因在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机资本由国机集团等 19 家股东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有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0008034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国机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在《财富》杂志 2015 年世界 500 强企业中名列第 288 位。

财务数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313,437.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59,953.54 万元，净资产为 6,353,483.54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74,887.5 万元，净利润-217,403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机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958,126.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07,471.77 万元，净资产为 6,650,654.95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17,337.81 万元，净利润 225,461.74 万元。

2、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广安门外大街17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柏

注册资本：412,57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4100000710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3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贸咨询和广告、商品展览；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77.99%股份

历史沿革：中国机械工程成立于1978年，由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整体改制正式更名，于2012年12月21日在香港上市。

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机械工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22,334.2万元，负债总额为2,416,975.4万元，净资产为1,305,358.8万元，2014年度实现收入2,300,774.5万元，净利润209,623.5万元。

3、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剡水

注册资本：317,494.9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305169958054

经营范围：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锻铸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用煤气（禁止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机构经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空气（压缩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五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3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按资质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国机集团持有83.71%股份

历史沿革：中国一拖是国家“一五”时期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1955年开工建设，1959年建成投产，新中国第一台拖拉机、第一辆军用越野载重汽车在这里诞生。

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一拖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32,564.76万元，负债总额为835,414.85万元，净资产为697,149.91万元，2014年度实现收入24,474,887.5万元，净利润-217,403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国一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11,907.35万元，负债总额为906,999.23万元，净资产为704,908.12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56,825.23万元，净利润12,103.67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程、中国一拖为由国机集

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168号10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业强

注册资本：36,800万元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俊

注册资本：237,000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33.75%	现金出资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66%	现金出资
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66%	现金出资

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8.44%	现金出资
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7.17%	现金出资
6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 14 家下属公司	60,000	25.32%	现金出资
合计		237,000	10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进展：2015年7月16日，国机资本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监事会成员，国机资本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中工国际推荐的董事一名。2015年8月6日，国机资本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五、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发起股东参与国机资本的设立，一方面可以获得长期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可以争取获得国机资本对公司相关项目的资金支持，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3,295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为了保持中工国际在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占有一定的股份份额，公司拟将投资参股金额增加至 1.7 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参股国机资本有利于借助国机集团资源优势 and 资金支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